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14〕112号

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组建培正教育集团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区辖内民办中小学：

为贯彻国家和省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的意见》（越字〔2012〕13号）的要求，积极探索现代学校管理制度，整合现有的培正系列的优质资源，促进学区管理模式不断发展与完善；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，我局决定组建培正教育集团。

培正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，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，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。培正教育集团的成员单位为：广州市培正中学

(公办完全中学)、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(公办普通小学)和越秀区烟墩路幼儿园(公办幼儿园)。集团其后结合立体学区建设,逐步吸收松散型成员单位。

为对培正教育集团实施有效管理,成立培正教育集团理事会。集团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,行使下列职权:研究制定集团章程,编制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,对集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,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等。经成员单位提议,集团理事长由广州市培正中学校长担任,副理事长由其它成员学校(幼儿园)的校长(园长)担任,理事由成员学校的党委(党总支、党支部)书记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,理事会秘书由理事长委派学校一名干部担任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教育局; 区委办, 区府办。

越秀区教育局行政办公室

2014年12月1日印发
